

# 关于退回发放失败校外劳务费的通知

各位老师、同学们：

按照税务要求，自 2020 年 6 月起，因信息填报错误或者遗漏等原因导致校外劳务费发放失败的，计财处会将资金在发放后 3-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退回原经费卡，并将发放失败的信息发送至经办人电子邮箱，请注意查收邮件或查询经费收支明细。如果该笔劳务费仍需发放，请次月更正信息后按申报流程重新在劳务平台提交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0-06-04